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25,988,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7.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91,719.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308,277.0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

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及“数智化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全部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存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0801921931	数智化建设项目 (注销)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75769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注销)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758879694085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09837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注销)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5901603510210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注：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公司已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73060122000375769）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新开立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758879694085），资金用途仍为“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